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邦高科”）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立群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公司已聘请其为2018年度审计机构，该公司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该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签署聘任协议。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近期办公地址的变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 4 号楼裙房四层南侧 1-12 号房间。

修改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13 号楼 2 层 201。

上述修改的内容将以工商管理总局的审批为准。同时为更好保护股东权益，拟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为顺利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工商变更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此次工商变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此次变更公司章程的登记及备案有关文件，办理公司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关注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中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2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